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05日新北教中字第1142234089號函。

二、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

三、審查委員會成員：

(一)實施計畫由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議，成員17人。

(1)行政代表：校長、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四處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特教組長，共8名。

(2)教師代表：各學年主任(含科任主任)、教師會代表1名，共8名。

(3)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1名。

(二)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遴選另設審查委員會審查，成員19人。

(1)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註冊組長、體育組長、活動組長、教學組長、輔導組長、課研組長，共11名。

(2)教師代表：各學年學年主任、六學年副學年主任，共7名。

(3)家長代表：家長會長，共1名。(候選人的家長除外)

四、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

(一)在學期間於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社團活動、敬師孝親、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並足以為學校學生之楷模者。

(二)本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計算，採無條件進位。本校114學年度共有6位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

(三)類別：

(1)體育才能特殊優良(不含健康類別)1名。

(2)音樂才能特殊優良1名。

(3)視覺藝術才能特殊優良(含多媒體素材創作)1名。

(4)表演藝術才能特殊優良1名。

(5)語文創作特殊優良(只限語文競賽項目，含閱讀寫作、英語歌謠及讀者劇場)1名。

(6)數理科學特殊優良(含數位資訊)1名。

(四)依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八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學習卓越市長獎」)，但為鼓勵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關其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規定如下：

(1)共同評選：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向設籍學校申請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且與在校生併同評選。

(2)獲獎名額：

如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經評選為該類第一名，則學校得增額錄取1名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給予在校就讀學生。

五、審核程序及時間：

(一)第一階段：

(1)畢業生、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如附件】。

(2)級任老師審查相關證明後，提報各類推薦優良學生參加校內審查(同一位學生最多得報兩類)，每班每項類別可提報1至2人為候選人。

(3)本階段預計於115年4月27日至5月4日收件。

(二)第二階段：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預計於115年5月13日召開會議。

六、有效獎狀、獎盃、獎牌等之認定：

(一)採計學生高年級在學期間獲獎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二)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視獎狀上的簽名章)。

(三)教育部、教育局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四)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五)其他民間團體辦理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不予採記。

(六)倘是由民間單位承辦，政府機關委辦，獎狀上需加註(印)有政府機關之公文文號。即視同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競賽。(民間主辦者該項積分除以二)。

(六)經學校或國家推派參加國際競賽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獎盃、獎牌等。

七、比序規則

(一)同作品比賽，僅採計最高獎項計分，且不予累加。

(二)若有在收件前，已獲取全國賽參賽資格且已完成全國賽報名，候選人僅需檢附全國賽報名表及競賽規程(能呈現比賽日期在收件之後)的相關證明文件，即得以(表1)之全國性(各項競賽)入選的分數計算，5人以下(含5人)，以表1所列方式計算，超過5人之團體，以所獲分數60%計算。

(三)同一類別同分則由同分學生抽籤並決定遞補順位序。

(四)若類別從缺時，應符合「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為原則，名額遞補順序類別由名額1位的類別進行抽籤後遞補順位序。

(五)若一名學生同時榮獲兩類特殊展能市長獎獎項時，以審查後分數高者，決定學生得獎項目。

八、審查標準：

(一)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

(二)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

(三)同時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及「特殊展能市長獎」領獎資格者，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另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或「特殊展能市長獎」領獎資格者，皆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

九、申請表格和獎狀計分標準如下表(表一)。

十、本計畫經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核，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各獎項計分標準

計分 性質	名次	第1名 (特優、金牌、冠軍)	第2名 (優選、優等、銀牌、亞軍)	第3名 (甲等、銅牌、季軍)	第4至第6名 (殿軍、乙等、佳作、入選)
國際競賽		15	14	13	12
全國性(各項競賽)		12	11	10	9
全市性		9	8	7	6
全區性(文山分區)		6	5	4	3
新店區		4	3	2	1.5
全校性		2	1.5	1	0.5

備註：

1. 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評分標準同上)，5人以下(含5人)，以表1所列方式計算，超過5人之團體，以所獲分數60%計算。
2.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3至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計算，6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超過10人以所獲分數30%計算。
3.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例如：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10分)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
4.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5.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經評選會議決議「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不得重複領獎，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
6.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附件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

班級	年 班	姓名	導師簽名
具體事蹟描述			

★相關獎狀（或獎盃、獎牌）證明，請將正本整理好並在外標示班級姓名，與申請表一同繳交，註冊組查驗無誤後退還。

編號	獎項名稱	成績或名次	主辦單位	申請類別 (註)
例	新北市113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手球擲遠	第三名	新北市政府	體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註：申請類別包含：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社團活動、敬師孝親、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其他有具體事蹟者。